

第 147 号公约

商 船 最 低 标 准 公 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三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六十二届会议，并

忆及一九五八年（外国船舶）海员从业建议书和一九五八年（海员）社会状况和安全建议书的条款，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五项关于次标准船舶，特别是那些在方便旗帜下注册的船舶的某些提议，并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七六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

第 一 条

1. 除本条另有规定者外，本公约适用于从事为贸易目的而运输货物或旅客或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目的的、不论公有或私有的每一条航海船舶。

2. 国家法律或条例应确定，在何种情况下，船舶应被认为是本公约所指的航海船舶。

3. 本公约适用于航海的拖船。

¹ 生效日期：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 本公约不适用于：

- (a) 主要靠帆行驶的船舶，不论其是否装有辅助性的发动机；
- (b) 从事捕鱼或捕鲸或类似作业的船舶；
- (c) 小船和不从事航行时的采油钻机船和钻探平台船等类船舶，至于哪些船舶为此项所覆盖，应由各国主管当局与最有代表性的船主组织和海员组织进行协商后作出决定。

5. 本公约不得被认为是扩大了本公约附录中所列的各公约或其所含各项条款的范围。

第 2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承担：

- (a) 为在其领土上注册的船舶制定法律或条例：
 - (i) 安全标准，包括能力标准，工作时间和人员配备标准，以便确保船上的生命安全；
 - (ii) 恰当的社会保障措施；和
 - (iii) 船上的作业条件和生活安排，只要会员国认为这些问题并未由集体协议所覆盖或由有管辖权的法院以对船主和海员具有同等约束力的方式作出裁决；并查明这些法律和条例的规定与本公约附录中所列的各公约或各公约的条款实质上相等，只要会员国对实施这些公约并未另行负有责任；
- (b) 对于在其领土上注册的船舶就下列事项实行有效的管辖或控制：
 - (i) 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安全标准，包括能力标准、工作时间和人员配备标准；
 - (ii) 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社会保障措施；
 - (iii) 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的或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对有关的船

主和船员以具有同等约束力的方式裁决的关于船上的作业条件和生活安排；

- (c) 查明：船上的其他作业条件和生活安排，在无有效管豁的情况下，由各船主或根据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和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的实质性规定而建立的各船主组织和海员组织进行协议，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 (d) 确保：
 - (i) 对于海员在其领土上注册的船舶上从业以及对于海员就这方面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事宜制定合适的程序，这种程序必须在酌情与有代表性的船主和海员组织进行三方协商后，置于主管当局的全面监督之下；
 - (ii) 对于本国国籍的海员在其领土上在外国注册的船舶上从业，和如有可能在其就业之时，提出的任何申诉进行调查事宜制定合适的程序，这种程序必须在酌情与有代表性的船主组织和海员组织进行三方协商后，置于主管当局的全面监督之下，主管当局应将这种申诉以及外国海员在其领土上在外国注册的船舶上从业，和如有可能在其就业之时，提出的任何申诉迅速地向船舶注册国的主管当局提出报告，并将报告抄送国际劳工局长；
- (e) 确保在其领土上注册的船舶上受雇的海员对其所担负的职责具有适当的资格或受过适当的训练，为此应适当考虑一九七〇年（海员）职业培训建议书；
- (f) 对在其领土上注册的船舶，通过监察或其他适当办法查证其是否遵守该国业已批准并生效的适用的国际劳工公约，是否遵守本条(a)项所要求制定的法律和条例，以及是否在本国法律规定的情况下遵守适用的集体协议；
- (g) 对于在其领土上注册的船舶发生任何严重的海上事故，特别

是引起伤亡的事故进行官方调查，这种调查的最后报告通常应予公布。

第 3 条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可行情况下，应告知其本国公民与一艘在未批准本公约的国家内注册的船舶签订契约可能引起的问题，直至查明该船已采用的标准与本公约所确定者相等为止。批准本公约的国家为此而采取的措施应与两个国家都可能已经参加的各项条约所规定的工人自由流动的原则不相矛盾。

第 4 条

1. 如果一个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一艘船舶因进行正常的航行业务或因操作上的原因在其港口停靠时，得到申诉或获得证据，说明该船并不符合业已生效的本公约所确定的各项标准，得拟一报告致送该船注册国家的政府，并将报告抄送国际劳工局长，并得采取必要的措施，将船上显然对安全或健康有害的状况予以纠正。

2. 在采取此种措施时，该会员国应立即通知悬旗国的最靠近的海事、领事或外交代表，如有可能，应请该代表到场。该会员国不得将该船无理扣留或拖延其驶离时日。

3. 本条所指的“申诉”系指全体船员中的一员、一个职业性团体、一个公社、一个工会或一般地说，任何一个关心该船的安全，包括对该船船员的安全或健康危害表示关注的人所提供的信息。

第 5 条

1. 凡参加下列公约的会员国均可批准本公约：

- (a) 参加了一九六〇年海上生命安全国际公约或一九七四年海上生命安全国际公约或后来修正这些公约的任何公约；并
- (b) 参加了一九六六年载重线国际公约或后来修正了该公约的任何公约；并
- (c) 参加了一九六〇年预防海上相撞事故条例或实行了该条例的规定，或参加了一九七二年预防海上相撞事故国际条例的公约或后来修正了这些国际文件的任何公约。

2. 尚未满足本条第1款提出的批准本公约所应达到的要求的任何会员国，如在批准时承担责任以满足这些要求则也可批准本公约。

3.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请国际劳工局长登记。

第 6 条

1. 本公约应仅对其批准书已经国际劳工局长登记的国际劳工组织会员国有约束力。

2. 本公约应自至少有十个其拥有的船舶吨位总数占世界船舶吨位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的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3. 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 7 条

1.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自本公约初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得向国际劳工局长通知解约，并请其登记。此项解约通知书自登记之日起满一年后始得生效。

2. 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在前款所述十年期满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解约权利者，即须再遵守十年，此后每当十年期满，得依本条的规定通知解约。

第 8 条

1.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会员国所送达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登记情况通知本组织的全体会员国。

2. 局长在将所送达的第二份批准书的登记通知本组织的各会员国时，应提请本组织各会员国注意本公约开始生效的日期。

第 9 条

国际劳工局长应将他按照以上各条所登记的一切批准书和解约通知书的详细情况，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送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登记。

第 10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必要时，应将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审查应否将本公约的全部或部分修订问题列入大会议程。

第 11 条

1. 如大会通过新公约对本公约作全部或部分修订时，除新公约另有规定外，应：

- (a) 如新修订公约生效和当其生效之时，会员国对于新修订公约的批准，不需按照上述第 7 条的规定，依法应为对本公约的立即解约；
- (b) 自新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接受会员国的批准。

2. 对于已批准本公约而未批准修订公约的会员国，本公约以其现有的形式和内容，在任何情况下仍应有效。

第 12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为准。

附录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或

一九三六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修订）（第58号），或一九二〇年（海上）最低年龄公约（第7号）；

一九三六年船主（对病、伤海员）责任公约（第55号），或

一九三六年（海上）疾病保险公约（第56号），或一九六九年医疗与疾病津贴公约（第130号）；

一九四六年（海员）体格检查公约（第73号）；

一九七〇年（海员）防止事故公约（第134号）（第4和第7条）；

一九四九年船员舱室公约（修订）（第92号）；

一九四六年（船员）食品和伙食供应公约（第68号）（第5条）；

一九三六年高级船员资格证书公约（第53号）（第3和第4条）¹；

一九二六年海员协议条款公约（第22号）；

一九二六年海员遣返公约（第23号）；

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

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98号）。

¹ 如一个国家因严格遵守一九三六年高级船员资格证书公约的有关标准而产生的问题使该国原有的颁发执照的制度和颁发证书机制受到障碍，则应采用实质等同的原则，即可不致与该国原有的发证办法相冲突。